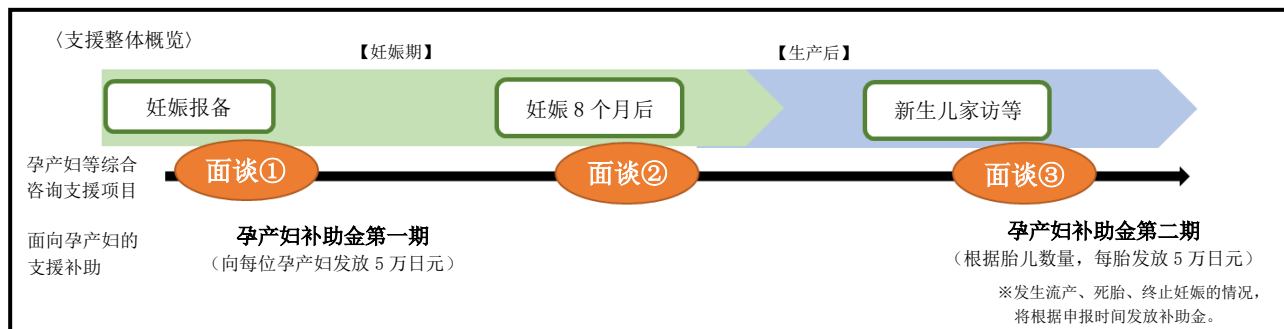


从2025年4月1日开始，为了自妊娠期起进行全方位无缝的支援，国家正式启动了名为“面向孕产妇的支援补助”的经济支援计划，以及名为“孕产妇等综合咨询支援项目”的陪伴式咨询支援服务。随着新项目的启动，2024年度前实施的生产及育儿援助项目已经结束。川崎市充分贯彻国家政策精神，为了从身体、心理和经济等多个层面全面支援生产前后的孕产妇，我们将分两个阶段发放孕产妇补助金申领指南：第一次在您进行妊娠报备面谈时，第二次在生产后家访时送上。



如果产妇本人没有银行账户，请联系此文件背面所列的联络中心。

可通过“川崎育儿应用程序 SukuSuku”申请。



【重要】 申请时，需要准备以下图片资料。请在申请前预先做好准备。

用于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	身份证明文件（驾驶证、个人编号卡（My Number Card）、在留卡等）
用于确认汇款账户的资料	可确认产妇本人账户号码的资料（存折、银行卡等）

※如同时接受新生儿访问和你好婴儿访问，请仅使用先收到的申请指南提交一次申请。已领取过孕产妇补助金第二期的申请人不可重复申请。

(续背面)

■ 申请期限

从您预产期前8周当天起的2年内

※虽然在申请期限内都可以提交申请，但我们今后不会就申请事宜另行发送催告通知，所以建议您尽早提交申请。

另外，如超出申请期限，可能无法发放孕产妇补助金第二期。

■ 到账时间参考

从申请受理到补助金到账，最长需要约3个月时间。

在转账之前，我们会将《孕产妇补助认定决定通知书暨孕产妇补助金支付通知书》或《孕产妇补助金支付通知书》寄送至您的住址。

■ 申请注意事项

如已在川崎市或其他自治体领取了孕产妇补助金第二期，则无法进行申请。

如出现重复申请的可能性或申请内容存在不完善的情况，包括向其他自治体咨询在内，可能进行电话联络。另外，可能联络医疗机构等确认妊娠情况。

※致尚未申请孕产妇补助金第一期的申请人

- 作为孕产妇补助金第一期，向每位孕产妇发放5万日元。自确认妊娠之日起2年内均可申请，但我们今后不会另行发送催告通知，所以建议您尽早提交申请。另外，如已在其他自治体申请和领取，则不属于发放对象。
- 如果您未收到或遗失了孕产妇补助金第一期申请指南，或对孕产妇补助金第一期尚不了解，请联系以下联络中心。
- 如果您已提交孕产妇补助金第一期的申请但尚未收到转账，请联系联络中心，我们将为您查询办理情况。

■ 关于孕产妇补助金的咨询处

川崎市孕产妇补助金联络中心

(工作日8:30至17:15) 0120-123-004

■ 关于育儿和成长发育等的各类咨询处

(一般育儿) 工作日 8:30 至 17:00

各区政府 地区守护支援中心地域支援课

○川崎区政府 044-201-3214 ○幸区政府 044-556-6648

○中原区政府 044-744-3308 ○高津区政府 044-861-3315

○宫前区政府 044-856-3302 ○多摩区政府 044-935-3264

○麻生区政府 044-965-5234

(妊娠和生产相关) 工作日 10:00 至 16:00

○一般社团法人 川崎市助产士协会 044-819-4635

川崎市儿童未来局 儿童母子保健担当

电话：044-200-1312